

从刘玉中案件 看税收查补工作

马千里

安徽省太和县在1983年9月份查补个体工商户的税收中,经申报、评议,税务机关审核,街道办事处党委核定,城关镇西大街个体商贩刘玉中(女)应补税400元。但是,在查补刘玉中税款的工作中遇到了阻力,特别是来自县直干部马某的干扰。为此,基层干部写信给省长作了反映。通过省、县调查,对于预人马某给予了纪律处分,挽回了影响,支持了税收工作。在这个案件的处理中,对我们有哪些启示呢?

一是,党政领导的重视是搞好查补税工作的关键。该县查补个体工商户的税收,是由县政府召开会议,宣传动员,进行部署,并由各级政府负责人挂帅,按区(镇)、乡层层布置落实的。街道办事处都成立了税收领导小组和税收评议委员会,在学习文件、提高认识和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发动个人申报,同行业评议,税务所把关,办事处党委核定,并及时组织税款入库。由于各级党政领导重视,查补工作进展很快。以刘玉中所在的街道办事处为例,共有107个个体工商户查补税款1.3万元,最多的2,000元,最少的10元。

再从刘玉中一案的处理情况看,王郁昭省长收到基层干部来信后,亲自阅批,责成有关部门立即派人查处,很快查清了问题,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听取了调查汇报,研究了处理意见,使问题得到了解决,有力地支持了税收工作。

二是,个体工商户偷漏税情况严重,抓查补税工作很有必要。刘玉中是个有证商贩,经批准经营香烟、杂货零售业务,应按3%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随征1%的所得税。这次清查中,发现她是个严重的偷漏税户。从1982年6月至1983年8月的15个月中,共交税140元,平均每月还不到10元。这次查补,核定其应补税400元。而在省、县联合调查中,据本人交代和税务部门查核,仅香烟和表芯纸两项,就分别销售504箱和107件,销售额为40,875元,应征税款1,635元,除去已纳税款140元,还应补税1,495元。可见,原来核定其补税400元,不但没有过头,连应补数的零头还没有达到,还应适当核增其补税的数额。

三是,必须广泛深入地加强税收宣传教育,排除税收工作中的阻力。在核定并书面通知刘玉中补税400元后,她的亲戚纷纷出来说情,尤其是县直机关干部马某,先后多次找街道办事处和镇党委干部、县政府和县委负责同志,一再叫嚷税重了,税高了,不实求是,违反税收政策等,经再三解释无效,还气势汹汹地责问税务干部和街道干部:“你们根据什么罚她这么多税?”“你们一次一次来逼税,她拿得起吗?”马某的干扰,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拖延了查补工作。直至他受到处分,又发了“限五日内交清,否则追究干预人的责任”的书面通知后,刘玉中才于去年10月11日交清了税款。可见,查补个体税收,不仅关系个体工商户本人,而且牵涉到他们的亲戚、朋友和左邻右舍。为了排除阻力,除了要个体工商业户进行守法纳税的教育外,还要对干部和群众加强税收政策的宣传,加强协税、护税和支持税收工作的教育,以利于税收工作的开展。

期是八路军一二九师兼晋冀鲁豫军区司令部、冀太联办和后来成立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以及太行区党委长期驻在这里。

(注三)一九三九年山西“十二月事变后”,山西第三专署专员薄一波同志在白晋公路以东,成立了专署路东办事处,并任命李一清同志代理专员,领导路东办事处工作。

(注四)太行军政委员会是中共中央北方局黎城会议为了统一冀南、太行、太岳三区军政党的领导成立的。书记是邓小平同志,委员有刘伯承、薄一波、宋任穷、杨秀峰、蔡树藩、安子文、李雪峰、李菁玉等同志。

(注五)一九三九年蒋介石国民党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后,重庆国民政府和山西阎锡山即停止了对八路军、山西新军的供应,从此华北八路军和山西新军的供应就需华北根据地政府负责担负。

(注六)一九四一年,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把冀鲁豫和太行、太岳、冀南(亦称晋冀豫区)合起来,统称晋冀鲁豫边区,成立了晋冀鲁豫军区司令部,召开了边区临时参议会,成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并选举杨秀峰同志为主席,薄一波同志和我为副主席。边府任命我为财政厅长。